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62號

聲 請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理人 兼

送達代收人 歐陽宇莉 新北市板橋區縣○○道0段00號22樓

上列聲請人即第三人就聲請人甲○○與相對人乙○○間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462號監護宣告事件，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閱覽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462號監護宣告事件卷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是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丙○○（下逕稱其名）於民國87年5月25日將其名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地號土地及同段第4900、4901號建號之不動產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予聲請人，後於113年3月25日向聲請人借款2,170萬元，然丙○○於113年6月4日死亡，目前由繼承人乙○○（下逕稱其名）、甲○○及丁○○等3人繼承（下合稱繼承人等3人），因繼承人等3人拒不償還借款本息，聲請人欲對繼承人等3人催告，然因乙○○目前已遭本院為監護宣告處分，

01 因此後續催告程序須對乙○○之監護人即戊○○（下逕稱其
02 名）為之，為查明戊○○之人別及住居所，有聲請閱覽卷宗
03 的必要等語。

04 三、聲請人所提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建物登記謄本影本、丙○
05 ○之個人借款契約書影本1份、放款主單查詢單影本及戶籍
06 謄本影本等件為證，堪認聲請人已釋明其對於本案訴訟卷內
07 文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相
08 符。是聲請人聲請閱覽113年度監宣字第462號卷宗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1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17 書記官 張雅庭